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王 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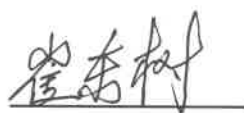
崔东树

祝继高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王 都



崔东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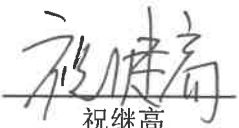
祝继高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王 都

崔东树


祝继高

2025 年 4 月 18 日